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元市利州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创建天府旅游名县专家指导及资料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创建天府旅游名县专家指导及资料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 
承接企业为成都高榜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  
营业收入为276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.1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承接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 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成都高榜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8月26日

注：1. 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规定行业为准。